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總數將為 263,146,830 股。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劉美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勞景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淑慧女士及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蘊利爵士（非執行主席）、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麥尊德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